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183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肖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 (2013) 松执预字第 1102 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6 号房屋 (商铺)，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 (2013) 松民一 (民) 初字第 702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66 号房屋 (商铺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执 行 长 陆 红 根

执 行 员 范 明 火

执 行 员 包 炜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戴 家 瑶

